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633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俞[REDACTED]，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男，1995年3月11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记载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3民初字第3702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王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龙居山庄翔龙居8幢301室的房屋，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

下的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所有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龙居山庄翔龙居 8 幢 301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祝文龙
审 判 员	吴 清
审 判 员	范钦召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宋雯懿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